

## 富荣基金直销远程交易协议（机构版）

甲方：投资者

乙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远程委托的方式办理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申请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远程委托”是指甲方将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直销业务申请的情况。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远程交易申请包括：基金账户开户与登记、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违约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变更一般账户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信息）。

三、乙方受理甲方远程交易的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4:50（认购期受理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为准）。如甲方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账户类业务，将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如甲方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交易类业务委托申请，乙方将视甲方的意愿决定是否作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请处理，如甲方未作出选择，视为甲方放弃该委托。

四、甲方办理远程认购、申购、参与委托申请的，应确保在交易申请日将足额认购、申购或参与资金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划出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远程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委托申请的，应确保在交易申请日的直销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五、甲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的交易单据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凡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载明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的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由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www.furamc.com.cn](http://www.furamc.com.cn))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

七、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及电子邮箱受理甲方远程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远程交易申请视为无效。除该甲方本人或授权经办人发出的远程交易申请外，亦视为无效。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传真电话、电子邮箱，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八、乙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富荣基金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的经办人所发出的指示处理委托申请。甲方经办人发出远程交易申请后，应立即主动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也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经办人，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经办人，但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的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如乙方无法确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真实性或者接收到的甲方信息有瑕疵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业务规则等情形的，乙方有权不受理该笔远程委托，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甲方办理业务所需资料以乙方最新的直销业务规则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甲方提交业务申请前应下载使用乙方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十、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甲方在发完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并经乙方确认后，最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应将相关资料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至乙方直销机构。甲方需对申请书原件和需留存的相关复印件未能及时寄送到乙方处所产生的后果

负全部责任。

十一、乙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见乙方网站公告，如有变化，乙方将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甲方应在办理业务前通过乙方网站或致电乙方直销中心查询确认乙方直销机构最新联系方式。

十二、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甲方远程交易申请，或接收到的甲方传送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对于甲方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的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以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意愿持怀疑态度的；

3) 甲方办理远程交易相关业务，若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书原件和需乙方留存的相关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直销机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户直至乙方收到完整的业务资料原件；

4)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5)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6)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7) 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箱下达委托申请时；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十三、乙方保留修改或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乙方网站。

十四、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五、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 甲方注销基金账户；

3)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